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中路街道金属居委暨城市更新指挥部房屋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中路街道金属居委暨城市更新指挥部房屋修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264.6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48.18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